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 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 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 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 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 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第八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 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协调及沟通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并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报告流程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八) 根据《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
- (二) 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
- (三) 公司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时；
- (四) 公司因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

(五)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二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四)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协调与沟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总经理或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或由其授权的一名委员向董事会报告自上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以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